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对公司子公司苏州瑞盘能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资料的问询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注销上述子公司，能够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该子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注销上述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之航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华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芳卿

